联合国　S/PV.5319



安全理事会

第六十年

临时逐字记录

第五三一九次会议

2005年12月9日星期五上午10时15分举行
纽约

主席:	埃米尔·琼斯·帕里爵士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成员:	阿尔及利亚	巴利先生
	阿根廷	马约拉尔先生
	贝宁	伊多霍先生
	巴西	萨登贝格先生
	中国	张义山先生
	丹麦	洛伊女士
	法国	范德维尔先生
	希腊	瓦西拉基斯先生
	日本	大岛先生
	菲律宾	加坦先生
	罗马尼亚	莫措克先生
	俄罗斯联邦	罗加乔夫先生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马希格先生
	美利坚合众国	斯科特先生

议程项目

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

秘书长关于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的报告(S/2005/740)

05-63416 (C)



上午 10 时 15 分开会

通过议程

议程通过。

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

秘书长关于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的报告（S/2005/740）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谨通知安理会，我收到了加拿大、埃及、德国、伊拉克、意大利、列支敦士登、墨西哥、尼泊尔、挪威、巴基斯坦、秘鲁、卡塔尔、大韩民国、斯洛伐克、南非、西班牙、瑞士和乌干达代表的来信，他们在信中要求邀请他们参加对安理会议程上项目的讨论。按照惯例，并征得安理会同意，我提议根据《宪章》有关规定和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7 条邀请这些代表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没有人反对，就这样决定。

应主席邀请，上述国家代表在安理会会议厅一侧为他们保留的座位上就座。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代表安理会向意大利外交部副部长阿尔夫弗雷多・曼蒂卡先生阁下表示热烈欢迎。

根据安理会先前磋商中达成的谅解，并且在没有人反对的情况下，我认为安全理事会同意按照其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向主管人道主义事务副秘书长兼紧急救济协调员扬・埃格兰先生发出邀请。

就这样决定。

我请扬・埃格兰先生在安理会议席就座。

根据安理会先前磋商中达成的谅解，并且在没有人反对的情况下，我认为安全理事会同意按照其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向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副主席雅克・福斯特先生发出邀请。

就这样决定。

我请雅克・福斯特先生在安理会议席就座。

安全理事会现在开始审议其议程上的项目。安理会是根据其先前磋商中达成的谅解开会的。

安理会成员面前摆着文件 S/2005/740，其中载有秘书长关于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的报告。

在本次会议上，安理会将首先听取主管人道主义事务副秘书长兼紧急救济协调员扬・埃格兰先生的通报。

埃格兰先生（以英语发言）：60 年之前，世界各国为免后世再遭战祸而走到一起。现在，我们应当评估我们在何种程度上作出了有效努力，在情况表明国家无力或不愿履行其保护平民的基本责任的局势中，保护平民免遭武装冲突的蹂躏。我想先讲一些积极的方面。

自从秘书长向安理会提交关于在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问题的第一份报告，已经过去了六年，安理会首次通过关于保护平民的主题决议，也已经过去了六年。在这段期间，我们目睹了平民保护方面的一些巨大改善。

首先，安全理事会更为系统和持续地参与处理保护平民问题，产生了影响。安理会扩大维和授权，纳入一系列保护措施，例如对受人身暴力直接威胁的平民的有形保护，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以及保护流离失所人口和回返者的措施，就是一个极其重要的事态发展。授权中保护因素的演进，促成了维和特派团在保护问题上更为有效的方针。例如，安理会在刚果民主共和国的伊图里采取的强有力的维和措施，就在当地产生了明显影响。此外，安全理事会对重大保护问题的侧重，促使全球关注这些问题，并加强了保护文化。

第二，区域和次区域组织的扩大参与明显改善了地面状况，非洲联盟指定一名特别代表，欧洲联盟在伊图里及时部署快速反应部队，西非经共体利比里亚特派团在利比里亚的部署，以及非洲联盟在达尔富尔

部署维和特派团就表明了这一点。重要的是向区域和次区域组织提供必要的财政和其他支持，帮助它们为保护武装冲突中的平民作出有效贡献。

第三，我们看到联合国各机构和非政府组织针对冲突中平民的需要加强了人道主义援助和反应。这一人道主义行动帮助减少了与冲突有关的死亡，包括营养不良和疾病带来的死亡，保护无辜儿童、妇女和男人免遭伴随武装冲突而来的一些严重后果。保护与人道主义行动之间存在密切联系，各机构日益清楚地认识到人道主义救援的保护方面。我们身在人道主义界，必须继续加强我们在有可能的情况下作出反应的能力。

第四，越来越多的国家签署和批准了有关的国际法律文书。去年 9 月，有 30 多个国家在保护平民的“2004 年条约活动”期间,采取了 100 多项条约行动。但令人不安的是，在目前存在武装冲突的 26 个国家中，只有 13 个国家是日内瓦四公约《第二附加议定书》的缔约国。《第二附加议定书》特别关系到我们大多数时候面对的非国际冲突，必须充分认识其重要性。

我还希望强调本次会议在座的红十字国际委员会持续开展工作，宣传国际人道主义法的主要文书的重要性，我对它在其职责的这一核心领域的工作表示赞赏。我还要祝贺红十字会和红新月会运动达成了关于第三个保护性标志的历史性协议。

最后，建立国际刑事法院，推动了遏制战争罪、反人类罪和种族灭绝的努力和消除武装冲突局势中流行的有罪无罚文化的努力。国际法院在乌干达、刚果民主共和国和苏丹的达尔富尔地区进行调查，连同已经提出的起诉，应给这些国家和其他地方饱受创伤的平民带来希望，显示对他们犯下滔天罪行者不会逍遥法外。

改善武装冲突中的平民处境，要求有关政府、安全理事会和人道主义援助和保护的提供者持续参与进来。尽管我刚刚描述了所取得的进展，但这一参与往往是不充分的，仍然存在一些不可等闲视之的问题。

过去六年来，严酷和令人震惊的证据表明，在一系列武装冲突中，平民始终首当其冲。在太多的情况下，平民遭受了极端暴力。实际上，我们面临的最大挑战是如何解决针对平民恣意实施的性暴力和其他形式的人身暴力。强制性流离失所仍然是战争的副产品或一种蓄意的战略。旷日持久的冲突摧毁了社会支助结构。流行的有罪无法文化继续导致暴力和犯罪的循环。千百万人被剥夺了生死攸关的人道主义援助。在许多局势中，人道主义工作者是在极为不安全的环境下开展工作的，蓄意攻击的情况不断加剧。

我希望深入谈谈一些关键的保护问题，并引证目前的局势说明这些问题。

过去六年来，平民不仅始终承受武装冲突的毁灭性影响，而且往往成为冲突各方，包括非国家行为者和政府军有意攻击的目标。令人震惊的是，在一些情况下，是本应保护平民的机构——军队和执法机构犯下暴力罪行。例如，在科特迪瓦的某些地区，政府控制的民兵和新军即应对杀戮、强奸和其他侵犯人权行为负责。在刚果民主共和国的一些地区，联合武装部队和与政府有瓜葛的武装团伙袭击村庄，敲诈勒索，抢劫并绑架人质收取赎金。或许最严重的是对妇女和女童的普遍的性暴力和虐待。50 000 名欠饷士兵造成的问题印证了武装冲突的长期后遗症。必须采取更坚决的行动，恢复和建立执法和司法系统的能力。

安全局势的长期改善要求采取更坚决的行动，推动解除武装、复员、重返社会和转业培训（复员方案)。复原方案活动缺乏充足和可持续的资金不应成为脆弱国家再度爆发冲突的原因。当地社区肩负为促进重返社会提供援助的重任，必须对它们给予经济和社会支助。我们必须确保将与武装部队和武装团伙有联系的所有儿童和妇女，以及与妇女和儿童有关的问题，全面地纳入每一个复原方案进程。小武器轻便易用，甚至儿童都能用；其广泛使用使暴力循环不止。我们必须采取和实施坚决措施，打击小武器和轻武器扩

散，控制和减少这些武器的非法贩运，包括在地方一级贩运，让前战斗员和地方社区、特别是妇女参与收集和销毁小武器与排雷工作。

两年前，我首次向安理会通报乌干达北部的严重局势。可悲的是，普遍存在的肉体的暴力，包括夜袭村庄和营地、杀人和强行征兵，只是乌干达北部平民、尤其是儿童仍然面临的少数几种危险。对上帝抵抗军绑架和招募的儿童来说，迫切需要允许真正重返社会的充足资源，尤其是帮助女童应对重返社会时所面临的严重挑战。

维持和平特派团为受到直接肉体暴力威胁的平民提供人身安全的努力，必须通过更普遍促进安全环境的具体措施予以加强。极为重要的是，多层面维持和平特派团必须努力改善总体安全局势。为此目的与非洲联盟及其他区域和政府间组织密切合作，非常关键。

针对平民的暴力继续导致大量人口流离失所。在全世界 2 300 万流离失所者中,50％以上竟然只在三个国家：苏丹、乌干达和刚果民主共和国。现在达尔富尔的长期流离失所问题有加重的危险，有使已经令人绝望的局势更加复杂的真正风险。我们绝不允许达尔富尔成为明天的乌干达北部。在那里，一代人的流离失所问题已经导致死亡率急升和社会结构被削弱。

正常生活对整个一代人来说很陌生。长期流离失所非常有害。长期流离失所扼杀生命。它夺去了人的生命，也摧毁了社会。我们必须尽一切努力加速让人们恢复正常生活。在乌干达北部实施的安全措施不得加剧平民的痛苦，而且人们在仍然流离失所时必须能够从事经济活动，维持其恢复正常生活和生计的能力。这就要求人道主义界和捐助者加大承诺，也要求该国政府承诺实施自己关于国内流离失所者的政策。

流离失所问题未必与难民营有关。当流离失所者融入当地社区时，也都存在同样困难的挑战，因为当地社区于是就必须承受主要负担。例如，在科特迪瓦，50 万流离失所者的多数都与东道家庭生活在一起，因此很容易落入安全网之外，也无法得到人道主义组织的救济。东道家庭面临着种种经济困难；这些困难，再加上有罪不罚的风气，已经导致性剥削、卖淫和强迫童工。必须立即采取行动防止科特迪瓦局势进一步恶化。

人道主义援助准入受到妨碍或限制，仍然是世界各地许多冲突地区的一个主要关切问题。安全情况不佳就等于不让进入。我愿回顾安全理事会在第1296(2000)号决议中关于各方，包括非国家实体，必须与联合国人道主义协调员和人道主义机构全面合作以提供准入的声明。为了在安理会的支持下促进此类准入，我的办事处将很快着手编写一份与武装冲突中非国家行为者进行人道主义谈判的手册。人道主义工作者必须能够与所有影响或控制人民需要援助和保护的领土的行为者进行谈判。根据人道主义的中立、公正和独立原则，此类谈判决不意味着承认有关非国家行为者或使之合法化。

人道主义工作人员越来越多地发现自己遭到威胁、暴力袭击、索取赎金的绑架及伏击。仅 10 月份就有10名人道主义工作者在乌干达北部和苏丹遇害。而在阿富汗，医疗援助工作者的车辆遭到袭击时，有 5 名医疗援助工作者丧生，3 人受重伤。联合国安全和安保部的统计数字表明，过去 12 个月中袭击联合国工作人员的事件惊人地增多。例如，袭击事件从2004 年的 120 起增加到 2005 年的 407 起，绑架也从2 起增加到 20 起。在被占巴勒斯坦领土上的检查站发生的骚扰和延误事件，每年都多达数千起。我们希望，联合国在跟踪最近《以色列-巴基斯坦关于进出和流动的协定》执行情况方面的进展的作用，将对那里的总体进出和行动自由产生积极影响。

安全理事会一贯强调，各方必需保护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及人道主义组织工作人员的安全保障和行动自由。在这方面，我欢迎大会昨天通过《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安全公约任择议定书》。这项新议定书把该公约的适用范围扩大到联合国各机构的执行伙伴——包括在建设和平中提供人道主义、政治或发

展援助或提供紧急人道主义援助的机构。我促请安理会支持促进批准这项新议定书和该公约本身。至今该公约只收到了 79 份批准书。

没有适当的安全条件，没有安全的行动环境，人道主义应对措施就不可能奏效。例如，因为威胁、骚扰和袭击而行动受到限制时，在达尔富尔的 13 000 名人道主义工作者能够取得多少成就？该地区仅靠援助工作者无法确保援助和保护。

因此，援助工作者的存在决不应当被用作掩盖缺乏寻求长期政治解决的真正努力的托辞。年复一年，我们都无法在一些严重的紧急情况下实施适当的人道主义方案，因为没有尝试采取一致的有系统的行动结束冲突。我们成了一种贴在外露和未愈合的伤口上的昂贵膏药。这种治标不治本的解决办法付出了生命的代价，也使国际社会在道德和经济方面付出了昂贵的代价。许多暴力冲突持续多年，没有专门进行缔造和平的充分努力。因此，这些冲突一天天变得越来越复杂，越来越难解决，这种情况我们已经在索马里、科特迪瓦和乌干达北部看到过。平民大量伤亡和许多被浪费的和平机会，回头看看都很明显，很可悲。例如，在乌干达北部，几年前无法想象我们会容许成千上万的儿童遭受肢解、杀害、强奸、酷刑、绑架及强行征兵。乌干达北部的冲突显然具有区域层面，上帝抵抗军（上帝军）正在越界进入苏丹南部和刚果民主共和国东部，破坏回返努力，妨碍援助努力，并破坏区域的稳定。

对苏丹南部和平进程的广泛国际支持，现在好不容易总算使难民和流离失所者可以返回家乡社区。对用于解决乌干达北方冲突的资源不足的现象，我们还能容忍多久？这一冲突已持续 19 年之久，但调拨用于建立和平的资源少之甚少。在那里单靠军事解决是行不通的。必须大力加紧努力，通过谈判结束暴力行为并确保居民的安全。贝蒂·比贡贝女士等人尽管在金融和政治支助不稳定的情况下，依然努力谋求与上帝军交往的各种办法，以便拯救生命，并探索实现和平的机会。我们不得不对这些勇敢的人表示赞扬。与此同时，乌干达政府必须开展更多的工作，履行它对北方人民的责任。

由于得到了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的支持，现在我们有了一种机会，最终使秘书长的斡旋和调解能力具有更健全和更具专业性的基础。长期以来，调解努力一直是缺少的一环。我们必须作出更大的可预见的调解努力，确保考虑到民众的保护关切问题。我们必须早日实现世界首脑会议对建立和平和调解的承诺，我们还必须在出现严重人道主义后果的地方，优先作出建立和平的努力。

秘书长在最近发表的关于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的报告（S/2005/740），提出了对不断变化的冲突环境的五年设想。在我进行总结时，我要强调安理会今天面前的报告所载的三点行动建议。

第一，必须更新现有的框架，以反映目前的冲突环境和最新事态发展，以及在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的最佳做法。在通过关于保护平民的上一次决议五年之后，我们需要有一项新的决议来指导我们今后的工作。我感谢联合王国担任的主席在促进关于新决议的谈判方面发挥的作用，并促请安理会确保采用尽可能强有力的语言。国际社会包括人权和人道主义工作人员，正在注视和倾听安理会的行动和声音。现在不是削弱我们保护最需要保护的人的共同决心的时候。

第二，我们必须改进针对具体局势的和全球趋势的经验资料的整理工作，以便于安理会进行审议和决策。重要的是必须使安理会充分了解有关国家保护需求的性质和程度，使它的应对能更好地符合民众的具体需要。为此，我欢迎苏丹和刚果民主共和国已经作出了建立事故报告制度的努力，我鼓励其他有关国家也建立这种制度。我的办公室已开始与学术机构建立联系，以便更好地了解全球趋势，并将今后的报告告知安理会。

第三点也是最后一点，如我先前所说，必须对建立和平专门予以进一步的强调和支持，而且所有的建立和平努力都必须反映平民的保护需求。参与建立和

平和调解努力的人，是人道主义界在确保结束冲突和暴力的影响方面的自然伙伴。现在必须加强这种伙伴关系，使我们能更切实有效地对付武装冲突中平民长期遭受苦难的情况。

我刚才简略谈到的各种冲突局势具有严重的区域影响，并可能对国际和平与安全造成威胁。例如，乌干达北部的冲突现在是一个区域问题，而且我认为是安全理事会必须更有系统地处理的一种威胁。我希望能在不久后就非洲人道主义局势作通报时，能再次更详尽地说明其中的一些问题。

要有效地保护武装冲突局势中的平民，就要求建立更强有力的伙伴关系，以系统地确定平民的各种保护需求，并确定谁最适合处理这些需求。这要求持续保持重点并作出承诺，不断审查安全措施对平民的影响，并采取措施减少这些影响。我们大家——政府、邻国、区域组织、安全理事会、维持和平特派团以及人道主义界，都可以发挥重要作用。我期待与安理会就这一重要问题继续进行交往，以便进一步增强合作并加强各种措施，以保护最需要我们协助的人。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感谢埃格兰先生作了通报。我还要代表安理会，感谢他领导了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办公室的工作。

安全理事会现在听取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副主席雅克·福斯特先生的通报。

福斯特先生（*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十分感谢你给我这个机会，就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问题在安理会发言，因为这一问题是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红十字委员会)的任务和业务优先的核心。

在当代冲突中，平民往往成为携带武器的人的受害者，这些人蓄意无视国际人道主义法规定的不伤害未参与敌对行动的人的明确义务。手无寸铁的男子、妇女和儿童由于他们的身分，而被成了故意伤害的对象。

缺乏政治意愿和不充分尊重人道主义法和其他适用的规则，依然是妨碍在武装冲突期间保护平民的主要因素。提供保护和解决办法的首要责任在于国家当局以及所有携带武器的人。像红十字会那样的人道主义努力，任何时候都无法取代政治行动。

日内瓦四公约共同第 1 条明确规定，国家有义务在任何情况下都不仅要尊重还要确保尊重人道主义法。这一义务包括从纯粹的预防行动到镇压严重违反人道主义法行为的一系列措施。

红十字会有义务不分区别地为所有受武装冲突和其他形式暴力行为影响的人的利益采取行动。但是，它考虑到了特殊的脆弱性和需求，例如境内流离失所者、妇女、失踪者及其家属、儿童的脆弱性和需求，安全理事会最近已经对这些人深表关切。

境内流离失所者的困境是红十字会的首要关切问题，这些人在这一领域的优先地位主要集中在以下各种挑战方面：例如如何防止流离失所现象，如何在产生流离失所后减轻它造成的苦难，在何处和如何重新安置境内流离失所者，如何考虑到收容这些人的地区居民的需求，以及如何确保回返者的安全和保护。

红十字会深信，加强合作对于处理保护境内流离失所者的需求问题至关重要。它旨在与这一领域其他人道主义行为者协调的努力是以现实为基础和着重于行动的。我们还认为，极其重要的是人道主义组织必须以相辅相成的方式开展工作。这种办法有时会使我们专注于防止流离失所现象，在僻远地区更是如此，而且还可能再次使我们这样做。

在武装冲突期间，妇女是因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产生的各种形式暴力行为的受害者。许多妇女受伤和丧身。另一些妇女则陷入社会边缘地位，在丧失家属或与之分离之后，遭受极度的痛苦和匮乏。性暴力经常被作为战争武器，它不仅针对妇女，而且还通过妇女以整个社区为目标。这的确是人道主义组织最难以处理的问题之一。如果社区的反应是给强暴受害者打上耻辱烙印，而不是起诉肇事者，那么强暴的社会影响就完全具有破坏性。

许多家庭因武装冲突而亲属失散，他们的苦难是我要提及的另一个问题。这些家庭急切地试图确定亲

人的命运、他们甚至在事发多年后还经常无法摆脱痛苦，无法再次重建生活。他们有权知道其亲属发生了什么情况，妨害这种权利的任何行为都不利于和解与和平努力。当局必须不遗余力地防止人员失踪并处理失踪后果。红十字委员会对这个问题采取了全面办法，通过采取预防行动、访问被拘留者、倡导和参加澄清失踪人员命运的机制、促进法医活动和归还遗体、而且最后但并非最不重要的是，给家庭提供支助等措施努力作出决定性贡献。

为了让更多人接受，展开对话和有效发挥人道主义作用，红十字委员会认为，它必须保持并表现出中立性和独立性。我们虽然承认还有其他人道主义行动办法，但仍认为中立和独立的人道主义行动对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显然具有更大的价值，必须避免错误地认为政治、军事和人道主义行动者都谋求同样的目标。促进冲突各方相互信任、彼此接受是一项艰巨的事业，如果对人道主义行动者的独立性产生怀疑，这种信任和接受就有可能毁于一旦。

最后，让我强调指出，国际社会必须防止武装冲突，支持采取行动，以便以有效和可持续的方式处理其根源，从而减少敌对行动死灰复燃的可能性。人们在昨天的外交会议上通过了《日内瓦公约第三附加议定书》，创造了额外的标志，这是一个非常重要的步骤，使国际红十字会和红新月运动得以最终实现普遍性，从而更有效地在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要代表安理会感谢福斯特先生和红十字委员会从事各项工作。

根据安理会成员达成的谅解，我要吁请所有发言者将其发言限制在五分钟之内，以便使安理会能够迅速从事其工作。谨请发言较长的代表团分发书面文稿，在会场实际发言时宣读缩写本。

根据先前磋商达成的协议，我打算调整发言安排，每三个安理会成员发言后，由同样数目的非安理会成员接着发言。在程序上，我将不一一邀请发言者在其安理会议席就座，也不请他们事后在安理厅一侧为其保留的席位上就座。在安理会成员发言时，会议干事将安排下一组非成员在安理会议席就座。

马约拉尔先生（阿根廷）（*以西班牙语发言*）：主席先生，首先，我国代表团要感谢你就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问题举行本次公开辩论。同时，我要对秘书长就此问题提交第五次报告及其载有的宝贵建议向他表示感谢。

我们还愿感谢紧急救济协调员兼主管人道主义事务的副秘书长扬·埃格兰先生介绍秘书长的报告，感谢国际红十字委员会主席雅克·福斯特先生向安理会介绍情况。

第 1296（2000）号决议已经通过五年了，安全理事会现在正在审议一项关于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问题的新决议。尽管这项规则及其前身第 1265（1999）号决议产生了积极影响，但在以后几年中，有关这个问题的局势确实令人不安。我们的理解是，安全理事会面对这个局面带来的新挑战，必须调整和改善现有手段。

如我们以前向安理会阐明的那样，任何国家安全问题都不能凌驾于各国履行《日内瓦四公约》及其《附加议定书》所载国际人道主义法规则的主要义务之上。在有人对平民人口犯下暴行时，国际社会不能也绝不可以继续无动于衷。在国家法律系统失败的情况下，国际社会绝不能继续无所事事；国际社会必须承担责任。因此，人们在罗马创建了国际刑事法院。法院可以发挥重要作用。起诉未经国内审判的犯罪案犯。

我们对武装冲突给平民造成的破坏性普遍后果表示谴责，我们不能忽视武装冲突影响妇女、儿童和其他弱势群体的特殊方式。在这方面，我们认为，必须进一步深入执行关于妇女、和平与安全问题的第 1325（2000）号决议、关于武装冲突中儿童问题的第 1539（2004）号决议以及安理会其他有关标准。

对平民人口和其他受保护者的攻击，以及在武装冲突局势中系统地、明显和普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

和国际人权法的行为、都是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需要国际社会予以适当考虑并作出回应。因此，我们要回顾安理会曾表示愿意从这个角度对影响难民和境内流离失所者的局势进行审查，并在必要时采取适当措施，促进为受冲突威胁的平民建立安全环境，并对建立临时安全区和安全走廊保护平民、指导人道主义援助活动的可取性和可行性进行审查。

必须允许人道主义人员、包括地方聘用人员不受阻碍地安全进入发生武装冲突的地方，这一点至关重要。受冲突影响的国家和邻国必须同联合国合作，为此提供便利。

在本次辩论的广泛背景中，我们认为应当回顾在最近的高级全体会议上达成的有关保护人民免遭种族灭绝、战争罪、种族清洗和危害人类罪的协定，同时考虑到各国和整个国际社会通过联合国，包括安全理事会，在这类案件中采取行动的各自责任。

关于难民营的脆弱状况和国内流离失所者的特别情况，我们的理解是，在构成特别威胁的某些情况下，当有关国家无法提供这种保护时，安理会应当考虑部署维持和平人员，包括区域部队。

安理会必须继续发展它手头的工具，以满足对平民人口的安全和福利产生影响的新冲突造成的需求。在这方面，我们强调通过考虑到保护冲突和冲突后局势中平民的需求的授权，支持本组织的维持和平、和平建设和政治特派团的重要性。

此外，参加和平进程和协定的国家和部队采取具体措施是很重要的，以便保护平民及其在冲突后局势中的权利，包括他们的人身安全及恢复法制的各个方面。

最后，我们支持秘书长的建议，请安全理事会通过收集有关保护平民的信息和汇报其局势被列入安理会议程的国家中的保护事件的机制，更新保护平民的现有框架，尤其是那些成为紧张军事行动的场所的国家，以便在安全理事会的工作和审议中更加集中注意保护平民问题。

萨登贝格先生（巴西）（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感谢你提倡召开有关保护武装冲突中平民的本次公开和及时的辩论，这是国际社会面临的最有挑战性的问题之一。我谨表示我国代表团对副秘书长扬·埃格兰发人深思的通报，以及雅克·福斯特先生今天上午在我们辩论中进行的非常有趣和确切的发言的赞赏。巴西完全了解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在这一令人高度关切的领域中进行的不可缺少和中立的人道主义工作。

自从安全理事会第 1265（1999）号和第 1296（2000）号决议通过以来几年已经过去，两项决议突出了我们对武装冲突中平民受害者的困境的深切关怀。从那以来，安理会不仅在其定期主题辩论中，而且也在处理具体国家局势时，处理保护平民的问题。

在我们的讨论中，许多人谈到现代战争的性质及其对平民的严重影响。秘书长最近的报告（S/2005/740）突出了当今冲突最令人不安的两个特点：强迫流离失所和性暴力。实际上，武装冲突中的平民经历了各种艰难困苦，包括不分青红皂白的杀戮和伤残，以及饥饿、疾病和丧失生计。在这暗淡的背景下，医治难民创伤的人道主义人员的工作，在许多情况下由于进入机会被拒或受阻、安全条件不佳和令人遗憾的始终缺乏资源的状况，而受到阻碍。

结果，我们制定了一套规则和原则，设法限制武装冲突的后果。但是，国际社会仍然未能确保更加有效地执行人道主义法。必须预防违反行为，或是对其进行适当惩罚。尽管我们强调，各国承担执行其刑事司法的首要责任，必须考虑到能够补充国家司法的一整套司法机制，首先是国际刑事法庭。在这方面，秘书长报告提到已经展开的三项调查，这些是非常积极的事态发展。法院把凶手绳之以法，就能够实行长期的威慑，对保护平民产生积极影响。

在国家一级，能力建设是加强国家法律、执法工作和司法制度，以及发展其他长期冲突后主动行动的关键。我们特别强调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对创造可持续的安全环境的重要性。需要为这些方案

提供充分的资源，尤其是在重返社会阶段。在摆脱冲突的国家里，在进行解除武装和复员活动的同时，需要采取行动让前战斗人员通过就业支助和赚取收入的项目重返社会。在这方面，我国代表团强调为充分完成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与活动提供足够和可预见的资源的极端重要性。

关于提供人道主义援助，我们支持为增加联合国人道主义系统的可预见性所作的努力。我们的目标应当是确保更公平地分配人道主义援助，以便能够以非歧视性、平衡和相称的方式分配援助。

我国代表团注意到有关改进向安全理事会提出报告的想法。但是，我们的理解是，有关平民人口的问题和趋势的数据的编撰，将只涉及其局势被列入安全理事会议程的国家。此外，安理会的主题讨论应当同安理会处理的特定国家的局势有关。

至于保护责任，巴西外交部长阿莫林先生在大会第六十届会议开幕时提醒我们，尽管这一概念在我们的系统中确实应当获得充分的地位，

> “成立联合国不是为了传播应以武力将秩序强加于人的概念。只有在所有其他努力都已用尽，和平解决被证明不可行时，才能考虑这种极端手段。”（A/60/PV.9，中文版第 5 页）

此外，《世界首脑会议结论文件》强调，大会应当检查保护人民免遭种族灭绝、战争罪、种族清洗和危害人类罪的责任，并根据《联合国宪章》对其所有影响进行评估。与此同时，在有关根据《联合国宪章》使用武力的一节中，《首脑会议结论文件》重申，《宪章》有关条款足以处理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所有威胁。

回到保护武装冲突中平民的问题，安全理事会必须继续充分介入，但是，在处理这一问题的同时，安理会也必须认识到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保护平民领域中的基本作用，并必须同这两个机构密切协调，因为这些机构也能够处理该问题的其他重要层面，例如人道主义资金筹供的重要议题。

在结束发言时，我要向人道界——那些仍然为世界各地苦难民众带来希望的人——致敬。

伊多乌先生(贝宁)(以法语发言)：我谨向秘书长表示，他关于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问题的第五次报告(S/2005/740)很清晰，我国代表团对此表示高度赞赏。此外，我欢迎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副主席参加我们的会议，感谢他促进今天的辩论，这种辩论促使我们重新评估与人类状况及其复杂性质有关的各种问题。

数百年来，已经确立一套准则和原则，从而扩大了人类理想对集体良知的影响，影响所致，在世纪转换之际，已经可以说，人类在不断升华，因为个人和各民族要求法治的愿望已经很明显。

随着两极世界结束，发生了各种变化，1980 年代末出现了一个新的世界秩序，这些情形致使国内轻微冲突的次数增加了。之所以出现这些冲突，是因为小武器和轻武器扩散，一些国家出现了反叛团体和其他非国家武装团体，从而出现了长期不稳定局面。

奇怪的是，这些非国家行为者的行为导致出现了完全负面、完全违背当代法律、社会和道德规范的行为。在一些情形中，这原本是一些和平的单一民族或多民族社区，由于出现族裔或宗教不容忍现象，或者由于残酷争夺重要空间和资源的控制权，这些社区的社会契约被破坏。秘书长非常有启发性的报告关于当代武装冲突中平民状况总趋势的章节详细叙述了这种现象。

报告列举的各种行径令人心碎，不仅使我们认识到这些行为从事者道德沦丧的程度，而且使我们认识到必须解决的挑战的严重程度，必须解决这个挑战，以恢复法治，尤其是恢复国际人道主义法治，在存在冲突局势的国家恢复和平。体现人类原则的国际社会和联合国对当代武装冲突中发生侵犯人类尊严的罪行深感挫折。他们必须坚定地作出承诺，利用《宪章》规定的手段，打击并铲除这种罪行。

我们必须承认并且充分赞赏，自秘书长提出关于保护平民问题的第一次报告以来，在这个领域已经取

得相当大的进展。这一次，秘书长再次介绍了各危急局势各方面的问题，很有帮助，联合国必须通过其主管机构——尤其是安全理事会——处理这些问题。在这方面，秘书长明确指出了目前的各种问题，就可以在适当层次采取的行动提出了具体建议，从而极大地促进了安理会工作。

安理会最好能够迅速就加强规范框架以及在活动中加强保护和加强援助活动等拟议的措施取得共识。在这方面，我们充分支持重申国际社会的重大责任：在公共当局不能够或不愿意保护平民时，国际社会必须通过安全理事会采取行动，确保有效力和有效率地保护平民。

如果我们认识到，非洲联盟及其负责维持和平与安全的结构正是在这个集体保护责任基础上建立起来的，那么，我们就能够更容易做好保护工作。我们还支持下述做法：给予维持和平行动充分授权，使其能够充分履行保护受威胁平民的责任。

在打击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律行为方面，司法工作非常关键。联合国行动必须以建立可靠国家司法机构为目标，这是预防武装冲突的手段。但是，在本国形势不允许可靠地起诉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律和人权法律行为的从事者时，联合国行动还必须促进诉诸国际司法。

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现有框架的漏洞之一是缺少跨部门监测和后续行动机制，这个问题必须引起特别关注。我们认为，最好的办法是遵循为受武装冲突影响儿童制订的模式。但是，我们认为，应该更好地协调负责管理保护平民问题的各结构和机构，从而提高相对效力，通过考虑区域层面问题以及调动足够资源、为前战斗人员重返社会和儿童士兵以及性剥削行为女性受害者的康复等关键活动提供资金，确保援助活动和监督政策及方案的一致性。

从这个角度看，我们赞赏联合国系统有关机构目前采用的系统性收集数据机制，现有的各部门监测和后续行动机制以及维持受冲突影响国家事件数据库都是对上述机制的支助。

秘书长非常正确地提请安理会注意保证接近需要人道援助的人民的问题以及人道主义援助人员遭到人身攻击的严重问题。我们认为，安理会不能仅仅禁止这种攻击行为；安理会还必须通过与人道主义援助人员所冒风险相称的手段，保护他们。

在结束发言时，我们就人道主义援助人员在为和平和人类尊严而努力的过程中表现的勇气和献身精神，向他们表示应有的敬意。

主席（*以英语发言*）：下面请意大利副外交部长阿尔夫弗雷多·曼蒂卡先生阁下发言。

曼蒂卡先生（意大利）（*以法语发言*）：主席先生，首先，请允许我衷心地感谢你今天给我机会发言，讨论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问题，鉴于这个问题在当代人权制度中的重要性和及时性，完全可以说，这是个具有历史意义的主题。

禁止在国内和国际冲突中侵犯人权，这是意大利和欧洲联盟在全世界捍卫和促进人权及基本自由努力的主要方面之一。正如安全理事会 2005 年 6 月主席得出的结论所显示，在通过关于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问题的第 1265(1999)和 1296(2000)号决议之后，我们在保护受冲突局势影响平民方面遇到了各种问题，进展有限。鉴于上述结论，意大利深信，现在亟需保证流离失所人民以及其他较弱势群体——尤其是经常成为虐待和暴力等暴行攻击目标的妇女和儿童——的人身安全。因此，为面临危险的人民和群体创造安全环境——特别是在危险最高的地区创造这种环境——必须成为维持和平行动的一项基本目标。长期以来，意大利一直关注这个问题。

因此，安全理事会有必要另外通过一项关于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的决议，决议除其他外，要考虑到近来的联合国首脑会议在保护民众免于种族灭绝、战争罪、族裔清洗和危害人类罪之害的责任方面所取得的成果。意大利完全赞同并坚决支持该成果。

我国承诺为保护和促进人权，特别是在武装冲突所造成的悲惨而复杂的局势中保护和促进人权，作出有效的和经过深思熟虑的贡献。请允许我忆及，意大利在 2003 年担任欧洲联盟主席期间为将国内冲突中保护弱势群体的问题纳入其优先事项而开展了坚定的工作。事实上，我们都非常清楚这种现象的严重性，正如 2005 年 11 月秘书长的最新报告所强调，在存在冲突的国家的境内，流离失所者有近 2 500 万人之多。

由于在这方面的关切，意大利的工作重点主要是更多地了解这种现象以及培训维持和平部队，以便满足需要，保护战争和冲突局势中的平民的基本权利。

我国的另一项工作重点是改善武装冲突所涉及的数百万儿童的状况。数百万这类年幼受害者的权利和基本自由继续有系统地受到侵犯。意大利历来是站在消除儿童兵现象及征聘儿童兵现象的努力的最前列的国家之一。特别是在 2003 年担任欧洲联盟主席期间，意大利为了在与秘书长特别代表奥拉拉·奥图诺、儿童基金会、这方面的主要非政府组织达成的谅解的框架内使《欧洲联盟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准则》得以拟订和通过，作出了大力努力。

此外，意大利正积极不断地与儿童基金会合作，共同开展各种合作项目，以便通过帮助在恢复那些年幼受害者正常生活及使他们重返社会的过程中需要援助的国家，改善那些儿童的状况。

我国长期以来一直致力于在世界各地充分保护和促进人权与基本自由，因此，我不能不在此重申，意大利坚决支持正在讨论的决议草案，同时真诚地希望它能在今天获得通过。实现我们的共同目标——找出有效的国际办法，确保在国内和国际冲突背景下面临严重威胁的弱势民众和弱势群体得到保护——并非难事，我们的联合努力必须侧重于限制、减少和打击当今武装冲突中危害着平民的一切形式的侵权和暴力行为。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的名单上的下一位发言者是秘鲁代表，我现在请秘鲁代表发言。

德里韦罗先生（秘鲁）（*以西班牙语发言*）：先生，秘鲁代表团祝贺你举行关于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的本次公开辩论。我们还要感谢副秘书长扬·埃格兰的介绍，并强调指出，他的办公室为促进武装冲突中对平民的保护开展了工作——这些工作极大地提高了联合国的信誉。我必须指出，他在报告中所讲述的情况使我们不能不感到严重关切。

鉴于我们今天所审议的问题具有人道主义影响和道德影响，也鉴于其范围涵盖了预防冲突升级及恢复、维持和巩固和平，我国代表团认为这一问题是安全理事会议程上最重要的、贯穿各领域的问题之一。

保护民众免于种族灭绝、战争罪、族裔清洗和危害人类罪之害的主要责任——正如早些时候所指出；我们也完全同意——属于每个国家，必须通过合作来确保这成为现实。在武装冲突中，冲突各方，无论是国家还是武装集团，也有责任保护平民。

联合国有责任保护民众，使其不因国际人道主义法，特别是《日内瓦公约》受到严重和有系统的违反而受到侵害。对于灭绝种族、战争罪、危害人类罪或族裔清洗案件，安全理事会应该立即和坚定地作出反应。

必须将保护责任视为一个保障实现国家主权这一最终目标的概念，而国家主权不是别的，正是保护本国公民的人权和促进尊重本国人民的人的尊严——这是作为一个文明国家所固有的一个基本要素。这也是今年 9 月各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所达成的谅解，他们已形成新的共识，这样就可采取行动，避免再次发生卢旺达和斯雷布雷尼察那样的种族灭绝事件。

联合国永远也不能放弃它保护和捍卫全世界每个人的人权的道德责任。人权是这一国际体系中的所有国家的关切，而尊重人权是正当行使国家主权的一个必要条件。因此，必须确保受冲突影响的平民能够获得人道主义援助，以充分尊重人道主义工作和国际议定原则，还必须确保保护人道主义工作人员和平

民，特别是他们当中的弱势群体，如妇女、儿童、难民和国际流离失所者。

现实情况是，在全世界的各种冲突局势中，联合国常常不能阻止种族灭绝、大屠杀和族裔清洗行为。在这种情况下，秘鲁曾强调，安理会应该继续将重点放在保护责任之概念上。这一概念涉及到三项基本责任：第一，预防国内冲突的起因；第二，作出反应——这可包括采取胁迫措施、实行制裁，以及在极端的情况下使用武力；第三，开展民众和解工作及重建业已崩溃的国家。

加强安理会保护平民的努力的可信性的一个重要措施可以是让安理会常任理事国达成一项君子协定，在涉及诸如族裔清洗、种族灭绝或严重和大规模侵犯人权行为之类的危害人类罪时，不使用否决权。这可对那些可能正在打算实施暴行的人起到威慑作用。但如果此类暴行已经实施，安全理事会也可迅速采取行动。此外，这也是统一协调地执行世界首脑会议成果的一个办法。

现在，安全理事会对“保护责任”概念的接受和有效实施极其重要，以便加强联合国的可信性。

在这方面，我国代表团提请注意安全理事会关于把达尔富尔案件提交国际刑事法院的决定。在通过国际司法处理严重侵犯人权行为方面，这是一个重要的里程碑。它加强了联合国的地位，使它能够采取适当的措施以帮助大规模侵犯人权行为的受害者， 维护法制，首先是结束有罪不罚现象并通过国际司法来惩办这种侵权行为的犯罪者。

国际刑事法院检察官所进行的调查将有助于根绝目前在达尔富尔局势中存在的犯罪可以不受惩罚的观念，并将有助于——在与国际有关机构和苏丹政府合作下——确保在符合国际标准所规定的各种保障的情况下使侵权行为的犯罪者接受法庭的审判。通过这样做，这些侵权行为的受害者可以得到补偿——至少在道义上得到补偿——并可再次希望有尊严地重新回到自己的社会中。

但是，仅有司法上的威慑仍然不够。有时，需要为维持和平行动规定明确的任务。秘鲁同意秘书长的以下看法：在通过 1296（2000）号决议以来的五年中，出现了危及平民人口的安全和福利的新挑战，因此须要相应地发展我们现有的处理这些关切的手段。

我们认为，有必要改进维和任务的设计，为保护冲突中的平民规定具体任务。此外，我国代表团同意，我们需要有一个新的决议以更新安全理事会使用的为保护平民提供支持的框架，以便确保这种新的情况更好地反映在联合国的反应能力中。

在这方面，我们认为，有必要考虑到区域和分区域组织。这些组织可以起重要作用，因为它们对当地局势和有关区域各国的可能解决方法有更完整的了解。就美洲大陆而言，应使美洲国家组织终于能够与安全理事会一道起一种积极的作用。

最后，我必须确认以下一点：为在冲突结束后加强对平民的保护，在冲突后时期中，必须采取坚决的行动来建立国家民主机构，这与其说应通过举行大选来实现，不如说应该首先从地方一级的民主开始，然后逐步发展到举行大选。经常发生的情况是，选举并未导致各国建立民主制度。此外，在冲突后重建时期中，建立能够正常运作的经济是非常重要的，因为在国家制度崩溃的多数国家中，其经济没有充分融入世界经济中。这种情况造成人口的社会边缘化，而归根结底，这种边缘化是造成国家体制崩溃和安全理事会所面对的冲突的根源。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加拿大代表发言。

罗克先生（加拿大）（以英语发言）：我今天荣幸地不仅代表加拿大，而且代表澳大利亚和新西兰发言。我感谢安理会成员们，特别是联合王国召开这个关于保护平民问题的公开会议。我首先对紧急救济协调员扬·埃格兰以及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红十字委员会）副主席雅克·福斯特所作的发言和提出的立场表示坚决支持。

秘书长的报告（S/2005/740）有效地概述了保护平民方面的主要趋势。可悲的是，像他向我们所有人清楚地表明的那样，这方面的情况是严峻的。蓄意杀死和驱逐平民仍然是很多冲突中的战斗人员积极谋求的一个目标。对侵犯人权和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包括性暴力和性别暴力行为的有罪不罚现象正在为受战争破坏的社会留下一个痛苦的遗产。在一些情况下，例如在乌干达北部，紧急需要安理会采取行动。我们再次呼吁安理会把乌干达北部问题列入其议程中。我们注意到扬·埃格兰在今天上午的发言中提出的这方面的建议。

安全理事会第1296（2000）号决议及其相关案文第1265（1999）号决议提出了安理会的一种新的和重要的提法。在其中的每个决议中，强调的是在对国际和平与安全问题的审议中处理对平民的法律和人身保护需要，并强调安理会承诺确保在它的决策和行动中把那些问题置于首位。

在5年后的今天，我们应该如何评价安理会的工作呢？我们几国代表团尊敬地指出，安理会在一些领域中必须做更多的事。另一方面，安理会在建立和加强它在为保护平民提供支持方面可以采取的各种行动方面取得了很大的进展。维持和平行动得到明确授权可以在平民遭受袭击的情况下使用武力。实行了有针对性的制裁，这种制裁考虑到人道主义因素。向有关区域派遣了实况调查团。安理会向国际刑事法院提交了一个具体案件。对与人道主义进入权有关的问题给予了更大的强调。

但这种情况的反面是，安理会继续不愿意在我们认为安理会有充分的理由参与的国家中参与行动。这种无行动的情况对我们这些希望看到在更大程度上利用预防性外交的人来说是令人失望的。不仅如此，在安理会确实参与处理某个问题，并已部署部队时，安理会和联合国全体会员国有时未能确保为那些任务提供充分的设备和资金以完成交给它们的任务。我们感到关切的另一个问题是，安理会在对战争罪行和反人类罪作出反应时，以及在监测和实施它自己的决议时所发出的信息往往缺乏始终一贯性。达尔富尔的民兵继续不受惩罚，这是对安理会信誉的一种严重挑战。

在第1265（1999）号决议中，安理会承诺在平民遭受袭击或为他们提供的援助遭到蓄意阻碍的情况作出反应。我们几国代表团坚定地认为，这种反应是有理由的，安理会的参与必须是及时的，它的监测必须是时刻警觉的，它的政治意愿必须有持久力，以使它能够为支持保护平民而采取它能够采取的各种措施，包括在外交努力证明无效以及各国未能承担和履行它们保护本国人口的责任的情况下，作为最终和最后的手段而使用武力。

确实，《联合国宪章》授与安理会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首要责任。这就是为什么我们各国领导人在世界首脑会议上坚定地承诺通过安理会作出反应，履行它们集体承担的保护责任。因此，我们敦促安理会成员们承担起世界各国领导人交给它们的任务，特别是鉴于安理会目前正准备通过一个关于保护平民的新决议。我国代表团认为，一个新的决议不仅应加强安理会根据第1265（1999）号决议所承担的义务，而且应进一步明确安理会采取行动的决心，包括在和平手段未起充分作用，以及国家当局明显未能保护其人口的情况下，根据第七章，针对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包括种族灭绝屠杀、战争罪行和反人类罪采取执行行动。我们还呼吁安理会更多利用其权力将局势提交国际刑事法院，并尽一切努力组织其工作，以使此类问题不变成政治争论的基础。显然，准确的信息对在这方面协助安理会极为重要。秘书处必须如埃格兰先生去年 12 月所许诺的，以及秘书长的报告第50段至52段指出的那样，迅速行动改进其报告。

我们还希望看到安全理事会和秘书处更系统性地监测现有保护平民任务的执行情况。目标必须是一贯地总结经验教训和良好做法，并提高我们的集体效力。的确，上星期由加拿大与安理会成员、驻刚果民主共和国部队副指挥官以及秘书长驻联刚特派团副特别代表一道主办的关于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

国特派团（联刚特派团）的一次研讨会显示，需要更加注意确保各特派团能够侧重于其保护平民的任务而不过多地担负多种其他责任，而且应制定培训方案，以帮助部队和警察更好理解参加保护平民任务的含义。

该研讨会还强调，在安理会审议维和特派团如何能够加强处于危险中的妇女和儿童的人身安全时，各国政府、联合国各机构和部队派遣国需要制定预防和应对性暴力和基于性别的暴力事件的战略。

虽然安理会越来越关注流离失所者的需要，但我们要强调，此种关注必须从言词转为行动。安理会在其先前的决议、特别是第 1208（1998）号和第 1296（2000）决议中指出，在难民和境内流离失所者受到战斗人员威胁的情形中，需要提供技术合作以支持东道国。我们感到遗憾的是，安理会尚未在一个具体情况中促进此种努力。我们各国代表团鼓励安理会选择这样做。确定加强对乌干达北部流离失所者的保护的方法是安理会必须紧急探索的一个具体问题。同样，必须在政治上作出更大努力来解决流离失所和暴力的悲惨循环。

乌干达北部局势恶化还导致袭击救援工作者事件激增，这与目前安理会议程上的其他危机（如达尔富尔危机）不同。不论是安理会还是大会都未宣布过在某一国家存在特别危险。因此，我们各国代表团热烈欢迎就 1994 年《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安全公约》的一项任择议定书达成的协议，该协议将导致加强对联合国和有关人员的法律保护。我们呼吁所有尚未批准该公约的国家毫不拖延地予以批准，并签署和批准任择议定书以使之生效。但在其生效之前，我们吁请安理会在有理由宣布特别危险的局势中作出这种宣布。

（以法语发言）

正如我们在先前场合中申明的那样，我们希望安理会新决议也处理其他问题。这些问题包括支持安理会和涉及保护平民的各区域组织之间的更大合作；有关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的问题；在自然资源和冲突问题上更积极介入；以及强化获得人道主义援助的根本重要性。我们还希望看到安理会致力于加强其在武器禁运和其他目标明确的制裁方面的强制执行和监测机制。在这方面，新决议应支持由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制定的关于制裁制度的人道主义影响的准则。

最后，我们强烈敦促安理会通过一项更有力决议，这一决议超越我们五年前取得的成就，并且不是侧重于狭隘的国家优先事项，而是侧重于受冲突影响的民众的需求。我们知道，我们在今天的发言中向安理会和整个国际社会提出了重大要求。我们各国坚定地致力于促进我们努力的集体成功。我们期待着为此目的与整个联合国系统合作。

加坦先生（菲律宾）（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请允许我感谢你和联合王国代表团就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问题召开这一重要的公开辩论会。我还要感谢紧急救济协调员和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向安理会作了重要通报。

冲突多变性的严重悲剧之一是其对平民的影响变得日益可怕。许多当今冲突的特点和特征显示，如果我们要更有效地拯救和保护生命，我们就需要调整我们的保护战略。

第一，平民现在不仅成为交火中的无辜受害者，而且许多冲突方还作为作战战略的一部分蓄意以他们为目标。第二，追究对平民施暴者的责任现在甚至更加困难，因为许多施暴者是非国家行为者，不受有关国际法律文书的约束。尽管国际法确定涵盖国家间冲突中的平民的处境，但仍然难以使冲突各方遵守国际法的规定。第三，全球化使边界变得可渗透，这样，许多国内冲突日益具有区域性质。

我们可以继续描述冲突局势不断变化的全景，不过这三个例子应足以显示，不断变化的冲突性质要求新的更有力的保护平民战略。

今天打击恐怖活动的努力有意或无意地影响了许多平民的安全。我们关切的是，反恐努力虽旨在保

护安全，却也牺牲了许多无辜人民的生命。然而，我们感到振奋的是，各国通过大会再次重申，需要确保反恐措施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人权法和难民法。在这方面，我们欢迎与安全理事会及其反恐怖主义委员会和涉及保护和促进人权的有关机构正在进行的对话。

最重要的是以全面方式提供保护。因为全面保护制度在性质上是跨专业的——从预防冲突措施到保护冲突中的平民，以及包括冲突后保护和复原——因此联合国系统必须采取一个协调办法。通过就一项有关这一议题的决议草案正在进行的谈判，安全理事会将确保在现有的维和任务中体现充分的保护部分，并且在制定未来任务时适当地优先考虑保护平民。我们期待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人道协调厅)将递交的实践材料，以便安理会能更准确地评估其保护平民工作的作用和范围，并且指出保护工作需要改进的领域。

为人道主义目的接触受影响平民，已被强调是提供保护的关键。在以往给安理会的通报中，人道协调厅也强调，人道主义准入依然存在困难，原因很多。其中之一是人道主义援助工作形象似乎受到越来越严重的损害，其中包括人道主义援助有可能被用于政治目的的看法。这说明确保人道主义援助中立、不偏不倚、不受政治目的影响的价值。非国家作用者参与许多冲突，更突出了忠实地坚持上述原则的重要性。应当积极主动和重新努力，强调人道主义援助的核心动机：平民的安全保障。

妨碍人道主义准入的另一个因素是人道主义作用者缺乏开展工作的适当保护空间，因为实际交战还没有停止，或者更严重的是，因为联合国及人道主义工作人员的安全保障受袭击。因此我们强调，需要保证对人道主义救济提供人员的必要保护及其安全。

我们已经看到非洲联盟在解决非洲地区冲突后果方面的重要作用。这方面，区域组织能够对平民的保护需要立即作出有效反应。我欢迎秘书长的努力，例如7月秘书长同各区域和其他政府间组织领导人的对话，在保护平民领域加强伙伴合作。然而，事实上，大多数区域组织并没有对保护问题作出适当反应的必要能力。为了解决这种差距，会员国和政府间组织必须尽一切努力协助区域组织建立提供适当保护支助的能力，如秘书长在报告中建议。

最后，秘书长在报告中还建议，安全理事会有可能对广泛和有系统地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的局势进行干预。我国代表团直到现在安理会任期最后阶段，而且作为大会成员，将继续积极参与这一问题，确保以平衡有效实现预想结果与可能产生的负作用的方式，做好联合国保护平民的工作。因此，我们期待安理会就此问题通过下一个决议，并将继续承诺实现其目标。

莫措克先生（罗马尼亚）（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首先我赞扬你在担任安理会主席期间召开这次公开辩论和对今天辩论主题不松弛的执着。

让我指出，罗马尼亚赞同你稍后将代表欧洲联盟要做的发言。

当然，我也愿同其他人一起感谢副秘书长兼紧急救济协调员埃格兰所作的通报，以及福斯特副主席鼓舞人心的发言，并通过他，赞扬红十字国际委员会无所畏惧，在世界各地保护受害者的宝贵工作。

今天我们在承认上午已经介绍的各种令人不安的事实的同时，也在考虑加强在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做法的各种可能选择办法。因为时间有限，让我强调我国认为特别重要的问题。

在英国主席主持下，安理会各国代表团现在正在逐步努力，争取通过一份关于在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的新决议——一份我们已经等待了五年的决议。上一份决议，即第1296（2000）号决议，提高了人权和人道主义问题在安全理事会工作议程上的地位。此后，我们毫不犹豫地处理了武装冲突对平民人口的沉重打击；授权维和工作人员确保对平民的保护；启动机制，结束有罪不罚，在苏丹达尔富尔地区、乌干达北部和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制止虐待行径。根据我们的要求，目前国际刑事法院正在法办上述冲突局势中最

严重罪行的肇事者。我们保证充分支持任命一名防止灭绝种族问题秘书长特别顾问。我们要求人道主义准入畅通无阻，并在人道主义工作人员和联合国人员本身遭受袭击时，迅速采取行动。

毫无疑问，仍然存在差距，摆在我们面前的秘书长的报告的清醒介绍，确实令人震惊。当然，我们希望我们在这里采取的各项措施，能够立即减缓陷于武装冲突的平民的困境。但是，这在很大程度上不仅仅取决于安全理事会的行动，而且取决于各国有承担保护本国公民责任的意愿。

我国代表团正在同安理会成员一起努力，争取把这一问题作为原则写入我们现在正在谈判讨论的一份有关在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问题的新的决议草案。经过五年时间，我们现在已经接近通过这份新的决议草案。我们希望这份新的决议草案能有所贡献，成为安全理事会一种更加连贯和全面的对策和方针。在此我还要补充，在这项工作中，如果我们能够认识到争取区域组织和其他关键伙伴参加的必要性，我们在武装冲突中成功地保护平民的机会将大大提高。同在会上已经发言的其他代表团一样，我们一贯赞成在安理会行动中采用区域办法，主张在联合国和各区域组织之间展开相辅相成的合作。

以往安理会在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领域的做法，以及目前我们有关该问题的讨论清楚地显示，我们已经超出了仅仅探讨保护概念的阶段。我们已经制定了扎实的保障措施，我们已经在其他真诚伙伴的宝贵协助下，进入具体行动阶段。从现在起，只需要把我们的意愿化作行动，促进和履行我们自己的保护机制。

罗加乔夫先生（俄罗斯联邦）（*以俄语发言*）：自从安全理事会通过第 1296（2000）号决议以来五年，为加强对平民——武装冲突中最易受伤害的人口团体的保护，确保人民和平生活的权利，已作了大量工作。尤其是今年，我们通过了关于保护儿童的第 1612（2005）号决议。

今天，确保监测和报告机制的工作效率及其所供情报的客观可靠，有重要意义。还有其他许多任务也有待我们完成。首先，必须落实安全理事会有关这一问题的现有手段，我们手中已有不少这种手段，特别是在儿童和武装冲突、以及妇女、和平与安全问题方面。它们很有潜力，安理会应当侧重在该领域执行安理会本身已经作出的决定，查明和排除阻挠执行的障碍。

在仔细地阅读了文件 S/2005/740 所载的秘书长报告之后，我们愿简要地着重谈几点。我们赞同大家对人道主义工作人员在接触陷入武装冲突的人民方面受到限制的情况所表达的关切。这方面的主要责任在于冲突各方。会员国应当认真分析各种倡议，以便为这方面的人道主义援助准入，以及框架协定的利用创造明确条件。

我们不能不提及维持和平特派团在解决与人道主义问题有关的全部问题中所发挥的重要作用。现在是在不承诺承认非国家武装团伙的前提下，为联合国有关办事处与这些团伙就这些问题进行互动拟订明确建议的时候了。

无疑，迫切需要加强区域做法。这方面的一个正面例子是，非洲联盟发挥了独特的维持和平作用。

联合国对武装冲突中针对平民的暴力事件作出迅速反应，以及制止将性暴力用作发动战争的一种手段，这对于处理危机形势非常重要。我们必须考虑让维持和平特派团保护平民免遭肉体暴力和性暴力的可能性。消除有罪不罚现象，将那些犯有此类罪行的人绳之以法是预防暴力的关键因素。

在这方面，应该强调国际刑事法院发挥的作用，并再次指出根据关于保护战争受害人的 1949 年《日内瓦公约第一附加议定书》第九十条设立的实况调查委员会尚未发挥的潜力。

我们对报告中关于保护责任的结论感到震惊。我们认为，在安全理事会文件中提出这一概念显然是不成熟的。我们大家都清楚地记得，为了使该问题在

2005 年首脑会议成果文件中得到体现，作了一番颇费周折的妥协。在这方面——成果文件也是这样表示的——我们需要在大会详细讨论保护责任问题，然后才能讨论履行这种责任的问题。

我们难以赞同以下看法，即认为将武装冲突和恐怖主义这样全然不相干的概念置于保护平民的议题之下是可取的。显然，恐怖主义对爱好和平的人民的影响是一个需要在适当的论坛——也许是安全理事会处理反恐问题的某一附属机构——单独进行研究的问题，虽然该问题与我们今天讨论的问题有着某种联系。

预警机制以及战争和冲突预防机制对确保保护平民是至关重要的。此类机制的有效运作——这当然取决于各国的有效参与——应当导致这样一种局面，即保护平民问题在国际社会的议程上不再占据如此突出的位置。

主席（以英语发言）：下一位发言者是德国代表，我请他发言。

普洛伊格先生（以英语发言）：我愿首先指出，我国代表团完全赞同稍后将代表欧洲联盟轮值主席国所作的发言。

德国支持秘书长出色的报告和报告所载建议。我们愿感谢秘书长和紧急救济协调员埃格兰先生的努力。

武装冲突中包括平民对国际社会来说仍然极为重要。然而，我们过去关心的是传统战争中作为附带损害的平民伤亡，现在，我们关注的焦点必须改变。二十一世纪武装冲突的特点是：针对平民的袭击、被迫流离失所、性暴力和滥杀。今天的战场将出现在城市和乡村。战斗员使平民陷入恐怖之中。内乱、内战和恐怖袭击给平民带来巨大苦难。

作为 2003-2004 年期间的安全理事会成员，德国曾多次要求就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问题通过一项新决议。各种复杂的危机，如达尔富尔、刚果民主共和国和其它地方的危机悲剧性地表明，有必要弥补我们现行保护平民制度中的空白。因此，我们衷心欢迎这项新决议草案，我们也赞赏联合王国努力加强我们对这一问题的讨论，以及调整讨论的焦点。

我们尤其赞赏决议草案明确指出，各国对保护平民免遭战争罪、灭绝种族罪、族裔清洗和危害人类罪之害负有首要责任。不过，同样清楚的是，国际社会有义务采取《宪章》规定的一切手段，帮助有效地提供这种保护。因此，德国强烈支持在案文中提及首脑会议成果文件最近阐述的这一重要概念。

国际社会可使用的工具之一是国际刑事法院（国际刑院）。国际刑院能够威慑犯罪人并将其绳之以法。重要的是，国际社会要把国际刑院作为保护平民的一个有效工具来加以使用。

我们欢迎一些国家在过去五年中就境内流离失所问题制定了若干政策或通过了立法。我们呼吁它们现在就执行这种立法。与此同时，联合国必须作出最大努力，以确保平民受到充分保护。在这方面，德国赞扬联合国将保护弱势群体纳入其维持和平任务。

为了在武装冲突中向平民提供最佳保护，需要采取一种综合做法。人道主义救济和发展战略可以减轻很多人的痛苦。在战后时期，联合国必须侧重于国家、区域和地方一级行政职能的能力建设；恢复法治和重建一个能够运作的司法系统；对潜在的警务工作人选进行培训；与私营部门合作采取速效就业措施；以及重建基础设施，以帮助穷人。

设立建设和平委员会将使联合国能够更好地采取这种做法。然而，冲突后建设和平不能只靠联合国来实现，区域组织以及与受影响地区相邻的国家也应参与其中。

需要在当今冲突中保护平民，以及我们在这一努力中所面临的困难是我们时代的众多挑战之一。为了迎接这些挑战和应对新威胁，我们必须改革现行体制。关于武装冲突中平民问题的新决议草案的通过将是朝着实现这一目标所迈出的重要一步。

主席（以英语发言）：下一位发言者是伊拉克代表，我请他发言。

伊斯特拉巴迪先生（伊拉克）（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谨祝贺你和安理会再次召集了这次关于在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问题的重要而及时的辩论。令人遗憾的是，这对伊拉克来说，是一个极其令人痛苦而又密切相关的议题，对于全球各地许多地方来说也是如此。我们每天都在遭受一再针对我们平民、儿童、妇女和男子发动的无端攻击。我们的学校成了恐怖分子攻击的目标，我们儿童玩耍的游乐场地也遭到攻击。朝拜场所和宗教领袖，尤其是什叶派社区，常常成为恐怖分子攻击的目标。葬礼仪式，甚至连医院，也一再成为攻击目标。

轻武器和自动武器无处不在，而且能够方便地运过国际边界，使恐怖分子能够随处制造死亡与极端混乱。在伊拉克，光是今年，这种情况就造成了估计至少 3 万平民男子、妇女和儿童的死亡。此类无端杀戮行为无论是在伊拉克还是其它地区发生，其目的都很明显：破坏平民的正常生活，在平民中制造恐惧与恐怖。在伊拉克这个具体例子中，这些行为的目的还包括阻止国际社会与我们一道从事我国的重建。可悲的是，许多人对此种情况已经习以为常。甚至在联合国大厅这里，很少有同事会在又有上百伊拉克平民被杀害的日子，想到去慰问我们。

今天，新的伊拉克与世界各文明国家一道，谴责毫无道理地无端将平民作为攻击目标的行为。我们的立场是清楚而明确的：在任何时候和任何地方，将平民作为攻击目标都是错误的，无论其原因如何。没有任何借口可以作为理由，为违背所有交战者在所有时候都必须保护平民这项普遍适用的原则的行为开脱。任何冤屈——无论多么合理——任何宗教以及任何政治争端都不能成为背离这项既定原则的理由。这是国际人道主义法以及处理所有文明国家人民事务方面最根本的一点。

但是，我们现在不能只是接受和辩论关于这个问题的又一份报告，我们还必须采取更多的行动。联合国和各会员国应该采取切实步骤来对付这一祸患。秘书长在他的报告中提出了对付不履行保护平民责任的国家和集团的若干具体建议。我们敦促国际社会讨论这些建议。

如果安理会再次动用经济制裁来对付针对平民的侵略，那么伊拉克尤其应该提醒安理会，它必须确保此种制裁不给社会上包括儿童在内的最脆弱者造成损害。

我们现在还必须制定严格的规程，阻止轻武器和自动武器跨越国际边界的运输。明确谴责任何地方发生的恐怖主义以及对武器运输的管制，无疑将导致减轻世界各地平民的痛苦。

我国本身便是每天必定发生的、将平民作为目标的恐怖主义攻击的受害者，我们对大会完成恐怖主义问题公约方面工作的势头受阻感到失望。大会如能清楚而明确地谴责恐怖主义，将会极大地推动国际社会申明它决心履行在所有时候和所有地方保护平民的责任。

我们祝贺安全理事会一再采取一致立场，谴责那些把平民作为攻击目标的人，尤其是在第 1618（2005）号决议中谴责了伊拉克境内的此种行径。我们承诺加倍努力，争取在大会中取得关于这个重要问题的进展，并敦促所有会员国也这样做。

瓦西拉基斯先生（希腊）（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要感谢你安排这次辩论，探讨对联合国而言十分重要的问题。我们各国元首和政府首脑最近在世界首脑会议上也讨论了这个问题。我还要表示赞赏主管人道主义事务副秘书长扬·埃格兰先生就最近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方面的问题和挑战作了陈述。

主席先生，在阐述我国对这个问题的看法之前，我要表示赞成你稍后将代表欧洲联盟所作的发言。

秘书长关于保护平民问题的第五次报告（S/2005/740）是一份高质量的报告。它反映了自五年前安全理事会通过关于这个议题的上一份决议——第 1296（2000）号决议——以来，在保护平民领域出现的

各种事态发展和所取得的成就。报告还指出了现有框架中的缺漏，并提出了具体而现实的建议。这些建议如获实施，就会有效满足目前各种保护需要与关切。

秘书长报告中所述的一些事实尤其令人震惊。在过去五年里，平民不仅继续遭受暴力冲突之害，而且还成为有针对性攻击、强迫流离失所和性暴力的受害者，其中尤其包括妇女和儿童，而此种攻击行为已成为这些冲突中最令人不安的特征。

另一个令人不安的情况是，联合国人道主义救助人员在接触弱势民众的时候，持续遭到拒绝或阻碍。这对成千上万需要帮助的人们的保护与生存带来了严重影响。所有这一切都显示，需要通过制定和改进现有手段来提高目前对平民的保护水平。

主席先生，我们完全支持你自主起草的决议草案，它是一份重要文件。决议草案触及目前一系列复杂的保护问题，指出了会员国、联合国以及联合国机构为确保平民获得更好的保护与尊重而需要从事的重要行动领域。我们想谈谈其中一些问题，秘书长报告中也对这些问题作了阐述。

我们坚信，对国际人道主义法、人权法、难民法以及国际刑法的尊重，能为武装冲突局势中的平民提供最好的保护。政府和非国家行为者有义务严格遵守这些法律。然而，令人不安的是，许多国家尚未加入有关保护平民的所有条约，尤其是《1949 年日内瓦四公约》及其 1977 年附加议定书。

正如秘书长在其报告中指出的那样，恢复法律和消除有罪不罚现象对于防止进一步暴力行为来说至关重要。的确，在国家和国际各级打击有罪不罚现象，能够防止今后发生严重的侵害平民罪行，并能帮助各个社会正确处理过去发生的暴行。国内司法机制对于追究责任至关重要。然而，如果国家当局不愿意或没有能力起诉肇事者，那么国际社会的作用就很关键。安全理事会已将达尔富尔局势提交国际刑事法院审理，这是朝着制止该国社会中存在的有罪不罚现象以及巩固和平、安全与正义方向采取的一个大胆步骤。我们认为，决议草案应该包含上述内容。

早日防止针对平民的暴行，是有关国家的义务。但是，如果有关国家不愿意或没有能力保护平民免遭此类罪行，那么我们认为安全理事会负有政治和道德义务，必须采取有效行动，减轻人类痛苦。在这方面，我们要强调世界首脑会议结果文件中一些段落的重要性。这些段落指出，国际社会有责任保护人们免遭种族灭绝罪、危害人类罪、战争罪和族裔清洗行为的侵害。决议草案应该反映这些发展。在这方面，我们要强调预警机制在防止发生此类罪行方面的重要性。

正在讨论的决议草案特别关注武装冲突中平民，尤其是妇女和儿童以及流离失所者和难民的人身保护需要。决议草案以最强烈的措辞谴责性暴力、强迫招募儿童和诱拐儿童，呼吁各国将此类暴行的肇事者绳之以法。它还请联合国在其维和特派团授权中更好地解决各种保护关切。我们完全支持这一方针。

同样，我们支持秘书长建议，和平协定中应包含有关承诺，涉及停止对平民的所有攻击或强迫流离失所；前战斗人员的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难民和国内流离失所者的安全和持续返回以及人道主义工作者的安全。我们认为，该决议草案应采取同样方针。

对有需要者的人道主义准入，清除阻止人道主义工作者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的障碍以及保护平民人口，构成了正在讨论的决议草案案文中处理的平民保护的另一个重要方面。我们认为，今后的维和行动应当有明确授权和必要资源，以更好地促进向有需要者提供人道主义援助。

最后一点，我们认为，区域组织可在保护领域发挥重大作用。这尤其表现在非洲联盟及其在达尔富尔危机中的作用上。然而，我们同意秘书长所言，近来达尔富尔暴力的升级凸显了非洲联盟面临的特定限制。我们完全赞同对该地区组织给予充分支持的呼吁。

最后，仍在谈判的该决议草案提供了一次有利的机会，可以改进和加强联合国掌握的各种手段，以更有效地保护武装冲突中平民人口的安全和福祉。我们必须抓住这次机会，着手制定一项案文，应对我们时代的保护问题和挑战。我们将给予合作，并为此目的作出贡献。

大岛先生（日本）（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感谢你就这一重要议题举行今天的公开辩论，我感谢主管人道主义事务副秘书长兼紧急救济协调员扬·埃格兰先生和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红十字委员会）副主席雅克·福斯特先生的情况介绍，他们向我们通报了关于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的关键问题的最新情况。我作为前紧急救济协调员，并以日本常驻代表的名义，借此机会对副秘书长扬·埃格兰先生和他在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的工作人员表示高度尊重和赞赏，他们为推动这一议程进行了不懈努力，我还要对红十字委员会、联合国各有关机构和非政府组织表示高度尊重和赞赏，它们致力于人道主义救济、援助和保护活动，做了重要的工作。

我们欢迎秘书长的报告（S/2005/740），其中概述了迄今为止取得的进展和仍然存在的许多挑战，并提出了若干具体建议。所有这些都是非常有益的，为安理会的思考和行动提供了新的材料。实际上，自从1999年就这一主题通过第一份决议，即第1265(1999)号决议以来，将这一议程纳入安理会工作主流的努力产生了重要的具体成果。比如，我们看到保护平民日益纳入维和特派团授权中,比如在刚果民主共和国和其它地区。在这方面，情况表明，备忘录（S/PRST/2002/6,Annex）是一个切实的有用手段，政治事务部、维持和平行动部、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人道协调厅）、联合国各基金、方案和机构以及非政府组织的及时通报和投入也是如此，我们向这些机构表示感谢。

世界各国领导人在9月份通过的成果文件(大会第60/1号决议)也载有推动人道主义议程的重要协议和概念。我们认为特别重要的是提到了武装冲突中的妇女和儿童，在国家首脑一级首次承认《关于境内流离失所问题的指导原则》，以及明确列举了针对种族灭绝、战争罪、种族清洗和反人类罪保护平民的责任。我们在安理会中的讨论应当建立在这些里程碑式的协议基础上。对审议和扩大中央应急循环基金的建议也应当给予认真考虑。

尽管取得了这些成果，我们仍然有许多事情有待去做。摆在我们面前的严酷现实是，千百万无辜平民在世界各地的浴血武装冲突中受到攻击、杀戮、蹂躏、伤害和侮辱。性暴力和强制招募儿童士兵使妇女和儿童尤其深受伤害。安理会需要加倍努力，确保采取措施，改善地面状况。从这一角度出发，我想简单谈到以下四点。

第一点涉及需要获得准确信息，以在安理会审议采取适当措施。在这方面，遗憾的是，很少有可靠的统计数据，供我们对安理会保护武装冲突中平民的工作的现场影响作出较为可靠的评估。例如，过去一年来，各类战争死亡人数统计数据有很大差异。一个来源的最高数字要比另一个来源的相应数字高出十多倍。

确实，在特定情况下，核对这些数字有很大困难。然而，安理会必须掌握更确切和可靠的信息，如此才能考虑可合理期待维和特派团履行的任务和职责及其性质和范围。为此，安理会必须掌握准确信息，显示陷入武装冲突中的平民的特定状况。因此，我们支持建立报告制度，使联合国各机构能够改进这方面的工作，加强现有机制，以提供更为完整和连贯的情况。

第二，必须确保人道主义工作者能够接触迫切需要帮助、援助和保护的民众。维和特派团，虽然其数字和规模已经达到前所未有的程度，但我们不会认为，它们单凭其自身，就能满足武装冲突中平民的所有保护需要。指望维和特派团继续扩大规模，或新建更多的特派团也是不现实的，因为部队派遣国在最近许多正在进行的维和行动中，人力已经捉襟见肘。

在此情况下，显然，人道主义工作者将一如既往，在保护平民中发挥非常重要的作用，因为它们的存在往往遏制了针对平民的暴力。平民更多地死于营养不良和传染病，而不是人身暴力，这种情况就使人道主义组织更形重要。我们高度赞赏人道主义工作者及其组织，他们出于献身精神，为了崇高的目标在全世界许多危难局势中执行其任务。

在此背景下，日本欢迎在 9 月份成果文件中就人道主义进入问题采用强烈和率直的语言，我们呼吁武装冲突中各方尊重国际社会的进入请求。在这一点上，共同事务，尤其是包括交通运输在内的后勤资产，对确保向脆弱人口提供援助至关重要。我们欢迎对共同事务给予了更多的关注，希望强调在这方面的充分协调和资源的重要性。

第三，联合国必须加强其与区域组织的伙伴关系。应当更充分地利用地方经验和技能，有效保护平民。我们尤其欢迎非洲联盟努力在这一领域发挥越来越大的重要作用。我们也赞扬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人道协调厅)为响应安理要求它会起草一项在保护平民方面与区域组织进行系统接触的工作计划的号召而制定的倡议。就日本而言，它将向区域组织所做和通过区域组织做的重要工作提供一切可能的援助。

最后，从中长期的观点来看，建立法治和安全部门改革既是必要的，也是有效保护平民的关键。我们殷切期望建设和平委员会——我们希望它的设立问题能很快商定——会为解决上述问题的努力做出宝贵贡献。

例如，我们理解，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特派团 (联刚特派团)只能暂且把罪犯关押在自己的设施中，因为国家当局根本无法提供关押罪犯的必要监狱设施。在这些情况下，我们期望有罪不罚现象会结束是不切实际的。因此，显然应当给予建设国家当局能力以更加重要的优先。教育儿童，尤其是有过当童兵的痛苦经历的儿童，在结束暴力恶性循环的国际社会努力中需要得到更有力的强调。

最后，主席先生，我要表示我们感谢你就安理会有关这一问题的决议草案采取的举措。我们认为，安理会现在应当巩固过去取得的成就并明确大胆地确立未来的行动方向。我们强烈支持该决议草案，并期望它早日获得通过，同时从本次辩论的审议中吸取一些新的意见。

马希格先生（坦桑尼亚联合国共和国）（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感谢贵国代表团安排这次关于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的公开会议。我还感谢主管人道主义事务副秘书长扬•埃格兰先生在今天辩论中所做的明确发言。此外，我们感谢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副主席雅克•福斯特先生就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所做的深刻发言。

在我们庆祝里程碑式的关于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的第 1296(2000)号决议通过五周年之际，我们需要评估一下我们在拟定保护和援助武装冲突中平民的更全面协调框架努力中取得的成就和仍然面临的挑战，以便填补现有空白。我们欢迎秘书长关于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的报告(S/2005/740)。该报告所提建议值得我们认真研究。

尽管战争数量减少了，但受冲突影响平民的人数却在继续增加，造成了明显的人道主义后果。我们关切地注意到故意以平民为目标或利用平民达到军事目的的战争战略的变化。冲突对平民的影响已经超出了附带损害，成了对平民的最大蓄意损害，包括扣押人质，就像我们在恐怖主义行为中亲眼看到的那样。武装冲突破坏了基础设施，打乱了社会经济活动，造成营养不良、疾病爆发和传播，使人遭受痛苦和羞辱，加剧了贫困，从而使平民丧失了行动能力，剥夺了平民的基本生活手段。

我们深感关切的是，在武装冲突情况下暴力和虐待行为增多了，针对平民——尤其是妇女和儿童——实施的违反国际人道主义、人权和难民法的行为增多了。这类侵权行为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了威胁。我们敦促冲突各方尊重有关国际法和公约。

在冲突局势下针对平民实施的严重侵犯国际人道主义法的现象之一，就是用性作为一种战争武器。在这方面，主要是妇女和女童遭受此类虐待。尽管我们感到鼓舞的是冲突情况下的性虐待如今被视为战争罪，但必须在不受任何政治权宜之计限制的情况下立即揭露和起诉罪犯。

我们重申必须结束有罪不罚现象，敦促将灭绝种族罪、战争罪、危害人类罪和违反人道主义法的责任人送上法庭。在这方面，我们敦促应当把援助刚刚摆脱冲突的国家恢复国家司法制度定为一个优先事项。

保护平民是各国政府的首要责任。在政府没有或不能提供此类保护时，我们应当承担起保护人类的集体责任。各国政府必须确保尊重法治、人权和民主。

人权和民主不可或缺。因此，我们呼吁所有国家批准各项有关保护平民的文书，并执行安全理事会有关保护平民的各种决议。然而，也可能需要应发展中国家的请求提供技术援助以协助它们发展此种能力。

在这方面我们必须进一步发展保护责任概念。我们对保护责任的立场受到了坦桑尼亚总统本杰明·姆卡帕阁下下述讲话的启发：

> “必须明确地告诉各国，我们人人都具备的人性要求我们都应当对提升人性和保护人性感兴趣。各国政府必须首先对本国人民的生命和福祉负责。但也必须有共同商定的规则和基准，它们会激发通过我们的区域组织和联合国对令人无法接受地践踏人权或威胁区域和平与安全的政府采取集体行动。”

因此，我们欢迎世界各国领导人肯定保护平民免受灭绝种族罪、危害人类罪、战争罪及种族清洗的责任。

我们关切地注意到人道主义工作者无法接触亟需人道主义援助的人民。我们要重复秘书长的要求，即冲突各方应允许人道主义工作人员立即、全面和不受阻碍地进入并执行有关具体冲突局势的各项决议。我们也呼吁人道主义工作者维护指导人道主义工作的国际原则，尤其是人道主义援助的公正、中立及非政治性。

在冲突局势中保护平民要求我们也要防止战争的蔓延和危险。目前，正如秘书长“大自由”报告中所说的那样，有一半刚刚摆脱暴力冲突的国家 5 年之内又再度陷入冲突。减少战争危险也要求在冲突和向和平过渡的时期提供的人道主义支持处理发展问题。在此，我们要强调教育和训练质量的重要性，特别是确保青年重返社会并在其社会中建立一种和平与容忍文化。因此，我们欢迎设立建设和平委员会，以处理与冲突后机构建设及巩固和平有关的问题。

最后，我应当说，有若干保护武装冲突中平民的国际公约、议定书、安全理事会决议及国际倡议。它们共同为更新和发展一种在冲突中保护平民的更全面协调制度提供了有用的因素。可能必须制定一些新准则，并通过安全理事会的另一些决议，来处理这一问题。

今年世界首脑会议达成的关于保护责任问题的共识，是进一步发展并改善与武装冲突中国家和国际保护平民相关的准则和做法的有益基础。非洲联盟在这方面树立了榜样。就安全理事会而言，它的责任之一是促进和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

主席先生，因此，我们欢迎你倡议提出一项安理会目前正在审议的新决议草案。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名单上的下一名发言者是南非代表，我请他发言。

马布洪霍先生（南非）（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感谢你召开这次关于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问题的公开辩论，我们还赞扬秘书长提出了全面的报告。

令人鼓舞的是注意到，武装冲突的数目已经从 1992 年的 50 起减少到 2004 年的大约 30 起。但我们必须认识到，这些问题的悲剧性影响，例如滥杀、致残、性暴力、被迫流离失所以及丧失生计，都要求我们紧迫重视并强调处理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问题的重要性。

我们认为，国际社会必须依然积极地从事处理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的问题，并确保提供必要的政治支助和其他所需资源。我们欢迎秘书长的号召，通过拟议改进的中央应急循环基金，对复杂紧急状况作出更可预见的人道主义应对。我们认为，这种改革应有助于提高应对能力，增加更可预见的人道主义资助，并加强人道主义协调工作。

联合国可以而且应该在这方面发挥关键作用。大会第 46/182 号决议除其他外，强调了一些重要的商定原则，作为提供人道主义援助时应采用方式的准则。这些原则包括博爱、中立和公正。我们高兴地注意到，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也认可了这些原则。

我们希望对秘书长的报告所涉的一些问题发表如下意见。

第一，该报告强调了因不断征募儿童兵所造成的问题。报告还强调了保护免受肉体和性暴力行为之害，尤其是涉及妇女和儿童的这些侵害行为。在这方面，我们支持吁请所有当事方严格遵守国际人道主义、人权和难民法有关规则和原则。我们还同意呼吁结束有罪不罚现象，并起诉对灭绝种族罪、危害人类罪以及其他对平民犯下的极端严重罪行应负罪责的人。

第二，秘书长的报告还正确地认识到，武装冲突时期之后，保护平民的安全环境要求加强国家法律、执法和司法制度。我们希望强调指出，除此之外，还要求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获得充分的经费。因此我们欢迎秘书长的号召，要求在维持和平和建设和平特派团中进一步纳入适当的重返社会措施。

第三，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期间，国际社会一致认为，每个国家都有责任保护其人民免受灭绝种族罪、战争罪、族裔清洗罪以及危害人类罪之害。此外还一致认为，适当时应该协助会员国建立必要的能力，使之能执行它们的保护任务。

正是从这个观点出发，我们欢迎秘书长的报告以及安全理事会这次公开辩论。但我们希望强调指出，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也要求在大会继续审议保护平民免受灭绝种族罪、战争罪、族裔清洗罪以及危害人类罪的问题。

第四，如先前的报告一样，秘书长再次强调区域和其他政府间组织可在保护平民方面发挥宝贵作用——这是南非完全赞同的作用。因此，我们同意秘书长所作的呼吁，要求加强区域组织的能力和准备工作，对平民的保护需求作出回应。但是我们还要强调指出，非洲联盟等区域组织更大程度地参与保护平民和人道主义援助，不应该使联合国放弃本身的职责。我们认为，重要的是联合国和区域组织之间必须开展更密切的合作并建立更密切的伙伴关系。

最后，秘书长在报告中认为，建立和平、维持和平、建设和平以及对紧急状况的人道主义回应是相互加强的。这一意见很重要，我们表示完全支持。我国代表团支持人道主义和维持和平努力间更密切合作，不过我们也认识到必须尊重不同机构的不同任务。作为更密切的合作可如何有助于保护平民的一个具体事例是，获得充分授权的维持和平行动可为人道主义组织创造可靠、安全的环境，使之能充分和安全地与受影响的民众联系。

总之，由于认识到各种新挑战的出现要求国际社会积极和集体地处理这些问题，南非代表团希望，将以进一步尊重国际人道主义法、人的尊严和联合国合法性原则的方式，继续开展这项工作。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名单上的下一位发言者是瑞士代表，我请他发言。

马弗雷尔先生（瑞士）（*以法语发言*）：首先，我要感谢联合王国召开了今天的辩论。我还要感谢人道主义协调员以及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红十字会）作了发言。主席先生，最后我还要对你采用的这次辩论的形式感到高兴，因为这种形式表明，安全理事会的工作方法已稍微得到了改革；我们对此表示赞赏。

我已经分发了我的发言稿，所以我将仅仅提出三点意见。

第一，确保保护平民的，不仅有我们大家都熟悉的国际人道主义法，而且也有与人权、难民和流离失所者相关的其他保护准则和标准，尤其是《关于境内流离失所问题的指导原则》。此外，习惯法准则也适用于国际和非国际武装冲突。红十字会在最近出版的一份研究报告中提出了这些规则。因此，现在有着相互联系的一整套不容谈判的法律原则和准则，安全理事会和会员国采取行动时必须以它们作为指导。我们认为，当务之急是安全理事会将要通过的决议草案必须反映出现一点。

我们在本组织一再指出，今天，尊重并实施法律，比制定法律更为重要。但在制定法律方面取得进展时，例如昨天上午在日内瓦通过 1949 年日内瓦四公约第三项附加议定书时，我们也会感到高兴。因此我高兴地介绍为国际红十字和红新月运动增加的标志。

这些决定结束了为时已久的一场论争。作为日内瓦四公约的保存国，瑞士吁请所有国家迅速批准这项文书。

我的第二个意见涉及维持和平行动的任务。近年来，安全理事会赋予的任务已变得既更为广泛又更有力量。我们吁请安理会继续加强这些行动中的民事部门。我们要极力强调的一个事实是，人道主义工作，无论是向受害者提供紧急援助或其他保护活动，都必须由平民进行。只有以这种方式，才可能保障遵守人道主义原则。有时候我们在实地看到，在尊重人道主义和军事行为者各自的作用方面出现不明确的情况，这危及了人道主义行动。在说这番话后，瑞士认为同样重要的是，民间行动者必须同军事行动者建立密切协调关系。因此，我们呼吁安全理事会从一开始就让平民在规划和制定和平特派团任务方面发挥更大作用。

在这方面，我们提请大家注意《在复杂紧急情况下使用军事和民防资源支助联合国人道主义活动的指导方针》。瑞士呼吁安理会在制定联合国和平行动任务时遵循这些方针，并对区域组织施加影响力，以便确保这些组织也遵循这些方针。

我谈的第三个问题涉及人道主义准入。我还要强调指出，人道主义组织必须能够不受阻碍地接触平民人口。瑞士呼吁安理会特别注意这个重要的人道主义准入问题，即使有可能接触受害者，也经常需要就此不断谈判。在这方面，瑞士支持联合国拟定关于同武装团伙人道主义谈判的实地做法手册。该手册将在几个星期后发行，它是应联合国秘书长关于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问题的第二次报告所提出的建议而拟定的。

最后，瑞士欢迎审议中的决议草案载有提及保护责任的内容。

贝鲁加先生（墨西哥）（*以西班牙语发言*）：首先，我要感谢副秘书长扬•埃格兰和国际红十字委员会副主席介绍情况，并感谢安理会主席及时邀请大家出席本次会议。

保护平民是执行国际人权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方面的一个越来越大的挑战。本次辩论十分及时，不仅可以对通过第 1265（1999）号决议以来取得的进展作出评价，而且也可确定各项必要措施，提高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的水平。

过去十年来，我们看到武装冲突数目显著增加，暴力和残酷程度史无前例。例如，武装团伙和持不同政见势力的指挥管制系统七零八落，以至于查明冲突当事方工作变得极为复杂，从而也使得执行武装冲突规则更为困难。

因此，暴力行为进一步偏离常态，使得平民人口——以前的附带受害者——成为主要目标。这使得我们对我们面前的挑战规模有所了解。为此，执行有关这个问题的各项国际协定日趋紧迫。

使这些协定切实有效是我们大家——各国政府，国际组织和民间社会——的共同责任。安全理事会和主管和平与安全工作的区域机构也必须采取措施，迫使冲突各方交战时遵守人道主义标准，并在任何涉及平民人口之时协助为其提供援助。

同样，在敌对行动中止后，除了建立问责制机制、寻找和查明被迫失踪者外，还必须解除武装团伙武

装，让他们重返社会、这是修补社会结构的一个不可或缺的先决条件。

平民不仅在冲突期间，而且也在冲突之后都是冲突受害者。在这个程度上，保护平民和司法之间的联系至关重要。在采取国际和国内努力同时还必须采取措施，根据国内立法和国际法审判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的负责者。

国际刑事法院是铲除有罪不罚文化，包括铲除性剥削和故意攻击人道主义人员案件的一个重要工具。法院的存在不仅应该促使人们加强国家司法制度，而且在国家司法体制因冲突瓦解时，成为对付犯罪的有效机制。为此，墨西哥最近批准了《罗马规约》。

我们必须确实授权各联合国机构和方案以及有关区域机构促进采取措施，适当执行国际法，并以政治和财政资源支持它们，使之能够同各国密切合作。

经验告诉我们，确定弱势人口工作首先由实地人道主义组织实施。为此，墨西哥曾在担任安全理事会理事国时，促进扩大安理会同实地非政府组织之间的联络，以便找出更好的办法，共同致力于保护弱势人口。

同样，墨西哥还捍卫并支持创建渠道，使人道主义组织有可能安全和不受限制地接触受难人口。第1502（2003）号决议是为这些组织创造保护框架的一项进展，决议载有对人道主义人员诉诸暴力的冲突方进行制裁的新制度。我们希望使人们更广泛地认识到，破坏这些组织的安全会使冲突恶化，有悖于尊重人权，并侵犯了平民人口的基本权利。

我们在谈及武装冲突平民受害者，包括难民和境内流离失所者时，主要指的是妇女、儿童和老人。我们谈的是暴力强奸和虐待、性剥削和对妇女的暴力以及儿童被迫应征入伍。国际社会不能再对这些行为熟视无睹。因此，墨西哥相信，一旦和平解决办法告罄，国际社会就必须——完全在安全理事会领导下采取行动——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保护平民免遭灭绝种族和侵害人类罪行以及其他严重侵犯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的伤害。

为此，我们对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切实取得进展感到欣慰，我们准备继续在大会进行这种有关执行问题的讨论，因为大会是促进编纂和进一步发展的最佳论坛。

张义山先生（中国）：我首先感谢秘书长提交的报告，以及埃格兰副秘书长和国际红十字会副主席福斯特先生所做的通报。我们对联合国各机构、特别是人道事务厅、维和部等多年来在该领域所做的大量工作表示赞赏。

近年来，保护平民问题日益引起国际社会的重视。在各类冲突中，平民往往是最大的受害者，妇女、儿童、难民和流离失所者等弱势群体的处境更加悲惨，他们有时甚至无法得到最基本的人道主义救助。安理会高度重视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问题，7 年来通过了两项决议，发表了多项主席声明。今年的首脑会成果文件也有多项内容涉及此问题。显然，在落实成果文件，执行有关决议等方面，我们仍面临诸多挑战。中国代表团愿强调以下几点：

一. 保护平民工作必须遵守《联合国宪章》和有关国际法的规定。各国负有保护本国公民的首要责任，冲突各方都应根据《宪章》和有关国际法的规定，对受冲突影响的平民提供有效保护。各项保护工作，无论是提供安全保障，还是提供人道主义援助，都不能超越《宪章》原则，不能损害成员国的主权和领土完整。人道救援人员和机构应恪守公正、中立、客观和独立的原则，避免卷入或支持任何冲突方。

二. 保护平民工作需要重视预防冲突，设法解决根源问题，实现标本兼治。保护平民不是一个孤立的问题。有效预防武装冲突的发生，才是对平民最好的保护。经济贫困、社会不公、族裔纠纷等都构成触发冲突的隐患。应积极推行可持续发展、建立健全和谐社会、实现民族和解等政策，从根源上消除产生冲突的诱因，否则保护平民工作始终会处于被动应对。安

理会作为对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负有首要责任的机构，应积极鼓励预防性外交并促进现有冲突的解决，使平民免受战祸冲突之苦。

三. “保护的责任”概念需要进一步开展广泛、深入的讨论。首脑会成果文件写明了“保护人民免遭灭绝种族、战争罪、族裔清洗和危害人类罪之害的责任”（大会第 60/1 号决议，第 138 段），并用了较长篇幅加以阐述。这是鉴于此问题的敏感性和复杂性。在发生大规模人道主义危机或大规模严重侵犯人权情况时，迅速采取措施加以缓解和制止，是国际社会的普遍共识和正当要求。安理会应该根据具体情况，做出判断和处置。与此同时，我们应该看到，任何动乱往往起因复杂，对判定一国政府是否有能力和意愿保护其国民时应慎重。要避免匆忙搞强制干预，使问题更加复杂化，甚至对无辜平民造成更多伤害。

四. 有关当事国应主动担负终止有罪不罚的责任，将肇事者绳之以法。推行法治、确保司法公正，有利于促进和解，也有助于实现长期稳定。我们鼓励当事国充分发挥国内司法机构的作用，我们也赞同在不损害一国主权、尊重当事方意愿的前提下提供建设性协助。在这方面，安理会需要谨慎行事，避免采用某种单一模式套用各种各样情况。

最后，我愿向那些在战火中冒着生命危险无私奉献的人道主义工作者表示崇高敬意。他们从事的是一项伟大的工作，应该得到尊重，他们的安全也必须得到充分保障。

洛伊女士（丹麦）（以英语发言）：我感谢主管人道主义事务副秘书长扬·埃格兰先生和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红十字委员会）副主席雅克·福斯特先生就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问题所作的明晰和启人思考的情况介绍。我还要表示同意联合王国代表团将在辩论的晚些时以欧洲联盟的名义作的发言。

在联合国的日常工作中，我们有时似乎忘记了我们所做的努力的根本目标。我们在这里工作是为了使后代免遭战祸，不断确认我们对人的尊严和价值的信念，以及创造使公正得以保持的条件。这是我们的宗旨，是联合国存在的理由。这就是为什么丹麦认为，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是安全理事会议程上最重要的主题性问题之一。我们联合国人民必须采取行动确保对我们的同类的保护，特别是在武装冲突中保护他们。这是一个我们未能一贯履行的责任。我们需要实行秘书长所呼吁的所谓预防文化。

在这方面，我真诚感谢联合王国代表团为安理会提供一个关于保护平民问题的如此有力和全面的决议草案。它包括一些涉及安理会和整个联合国的今后工作的必不可少的措施和前瞻性内容。我们期待着早日介绍和通过这个决议。

像秘书长关于这个项目的最新报告（S/2005/740）中清楚表明的那样，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问题是一个非常复杂的问题。只有通过采取一种多元和全面的做法——包括法律、政治和社会-经济措施——我们才能充分地处理与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有关的大量问题。正如各国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在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上指出，和平、安全、发展和人权是相互联系和相辅相成的，是集体安全和福祉的基础。

报告指出了影响冲突中平民生活的若干总趋势。事实上，趋势清单振聋发聩。在今天的武装冲突中，不仅敌军受到狂轰猛炸，平民也受到同样的攻击，这显然违反了国际法一切规则和原则。

但是，报告也就安全理事会可以采取的措施和行动提出了若干宝贵建议，安全理事会采取这些措施和行动，就可以加强并改进对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的需要作出的反应。丹麦充分支持这些建议。在这方面，请允许我谈谈两个关键问题，这两个问题对安全理事会以及整个联合国系统今后的工作非常重要：“保护责任”和铲除有罪不罚现象。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结果文件强调指出，每个国家都有责任保护其人民，使他们免受灭绝种族罪行、战争罪行、族裔清洗罪行和危害人类罪行的侵害。不能等闲看待这个义务。

令人遗憾的是，最近的历史显示，国家当局有时不愿意或者没有能力提供这种必要保护。在面对这种明显的瘫痪情形时，国际社会是否听之任之、任凭新的斯雷布雷尼察惨案或卢旺达惨案在眼前发生？这个问题的答案是明确的，各国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在首脑会议上已经充分回答了这个问题。

实现联合国宗旨的基础之一是，国际社会必须采取适当行动，保护平民。《联合国宪章》制订了明确的反应框架。我们有责任采取一切和平手段，提供充分保护，但是，如果这些手段不能提供保护，那么，我们就有责任采取一切必要和可用的手段——包括根据《宪章》第七章采取集体行动，制止正在发生的灭绝种族罪行、战争罪行、族裔清洗罪行和危害人类罪行。这不仅仅是我们可以考虑做的事情——这是我们必须做的事情。

如果不真正伸张正义，就没有真正和平。只有将应对危害平民的暴行负责的人绳之以法，武装冲突才能完全结束。安全理事会必须继续探索各种方式方法，铲除有罪不罚现象。现在已经建立若干国际机制，包括国际刑事法院。已经建立普世法律保护标准，虽然所有国家都可以自由选择加入哪些国际文书，但是，我们必须利用一切可以利用的手段，保证伸张正义。安全理事会应该继续讨论所有这些问题，将其作为关于加强国际法的讨论的一部分。

在我们采取行动、努力在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时，扬·埃格兰先生早些时候向安全理事会提出的十点行动纲领应该成为整个联合国的工作指南。我们必须采取有效措施，实施这些行动。

我们必须保证，人道主义人员能够安全和不受阻挠地接近危难中的平民。我们必须改进人道主义人员的安全保障。保护国内流离失所人民和难民非常关键；我们已经制订了计划——《保护纲领》，我们必须重视并执行该纲领。最后指出，在所有行动中，我们必须特别重视妇女和儿童的特殊保护需要，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制止武装冲突中系统地和广泛地存在的性侵妇女和女童的行为。

真正的变化始于自家。因此，要在所有这些问题上真正有所改进，就应该从安全理事会日常工作做起。丹麦愿意促进通过一项强有力和前瞻性的决议，并促进充分执行该决议，造福陷入武装冲突的数百万平民。

下午1时15分休会